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新行处字〔2020〕117 号

当事人：吉林华威辐射检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22 0102 MA14 CBFJ 9Y

住所（住址）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
3355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杨帅

身份证号码：*****

联系电话：***** 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联系地址：*****

2020 年 10 月 14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的吉林华威辐射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有关环境检验资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该公司出具了 4 份由非授权签字人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。当事人涉嫌违反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局领导批准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吉林省华威辐射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，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18 号楼 423 号房。该公司在 2019 年出具了 4 份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：华威辐射（WT）字 2019 第 001 号、

002 号、003 号、005 号）。报告内签发人显示为崔滨。而崔滨取得授权签字人资格是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，签发报告时崔滨还未取得授权签字人资格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1 份：证明案件来源；

2、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事实确认表 1 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3、现场笔录 1 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4、《询问笔录》2 份：证明当事人非授权签字人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情况；

5、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：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；

6、当事人法人杨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：证明法人身份情况；

7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 份，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。

8、当事人出具的检验报告 4 份，证明当事人非授权签字人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情况；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长市监新听告字〔2020〕117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报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

力要求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。”的规定。已构成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五款“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，处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五）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。”之规定。同时按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七节第212条，“违反一项的，处1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出具非授权签字人检测报告的行为，尚未造成不良后果，因只违反一项，而且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取证，符合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七节第212条裁量标准。

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，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：

1、立即进行整改。

2、并处罚款9000.00元人民币，上缴财政。

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（户名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，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，代码：30110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6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行政

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